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刘文莉(独立董事)、呼浩特(独立董事)和孟金英(董事)组成，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文莉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有效沟通。督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真实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并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对公司任免财务负责人提出了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提高了内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